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### 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移撥調任本署甄選簡章

- 1、名額：駕駛3名。（正取3名，備取3名）
- 2、性別：不拘。
- 3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
- 4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署服務中心收文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5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 - (二) 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  - (三) 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  - (四) 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- 6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輪值勤務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；薪資待遇依「各機關學校技工、工友工餉表」及個人服務年資相關規定辦理(每月薪資33,980~39,270元)；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- 7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 - (一) 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（附件一）。
  - (二) 檢附文件：1.公立醫院體檢表、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影本、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5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6.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）、7.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）。
  - (三) 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

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- 8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；備取者候補期間為3個月。
- 9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。
- 10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許仲泰先生，電話：06-2959731#6109, 傳真：06-2974541。